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RTS OPTICA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行政總裁之委任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布，由2021年2月23日起，吳逸珊女士(「吳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之行政總裁(「行政總裁」)，負責實施本集團之業務策略及經營管理。

吳女士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後，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吳海英先生將不再履行行政總裁的職責，但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並負責制定整體企業策略及監督董事會的運作。因此，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規定。

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吳女士，41歲，於2002年10月加入本集團，自2011年1月擔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董事。彼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雅視光學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

吳女士於2013年8月通過遠程學習從歐洲大學(現稱為歐盟商學院)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女士於2020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的資深會員。

* 僅供識別

吳女士為吳海英先生(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控股股東)的女兒及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的侄女。

吳女士已就彼獲委任為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僱傭協議。彼於本公司並無固定服務年期且其服務年期須繼續，直至本公司或吳女士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預先三個月發出書面通知方可終止。吳女士有權收取每年1,235,000港元之酬金及酌情花紅，而此酬金乃參考彼之背景、經驗、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

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於本公司3,766,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合計約0.9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吳女士(i)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其他關係；(iii)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及(iv)並無於本公司之證券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其他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本公告日期，概無其他與吳女士委任有關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第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吳女士任職。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海英

香港，2021年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五名董事組成，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及吳劍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黃拋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林羽龍先生。